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报告书
（独立董事：汪建华）

本人自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。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查、审核工作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2019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汪建华	15	3	12	0	0	否

二、2019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：

1.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》、《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9 年 9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，就《关于公司委

托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2019年12月30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，就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德邻智联（鞍山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李忠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就上述事项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本人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2019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报告期内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，实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. 报告期内，本人不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结构，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. 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，主要对本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及本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进行审核，审查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等。

2. 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主要是根据所需人才的素质要求及相关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提名副

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候选人等。

3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4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于 2019 年度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。2020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汪建华
2020 年 3 月 27 日